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0-03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以下简称“报告书”）。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20］15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中指出报告书存在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根据决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将报告书中披露不准确的部分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相关内容更正

1、“第三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之“4、对外担保情况”

补充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子公司深圳森源对森源股份的担保以外，森源股份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补充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子公司深圳森源对森源股份的担保以外，森源股份及子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森源股份	福建森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15/5/5	2016/5/5	否
深圳森源	森源股份、福建森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	2015/5/5	2016/5/5	否

2、“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之“（二）标的公司在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担保情况”

补充更正前：

截至2015年5月31日，森源股份作为被担保方接受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森源集团、深圳市森源蒙玛家具有限公司、苏加旭	1,000.00	2014/8/5	2015/5/5	是
森源集团、深圳市森源蒙玛家具有限公司、苏加旭	1,000.00	2014/8/6	2015/8/6	否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1,500.00	2014/9/1	2015/5/18	是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1,500.00	2014/9/2	2015/5/18	是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1,500.00	2014/9/3	2015/9/3	否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1,500.00	2014/9/4	2015/9/4	否
深圳森源、苏加旭、李建强、苏桂治	700.00	2014/8/28	2015/4/27	是
深圳森源、苏加旭、李建强、苏桂治	1,000.00	2014/9/2	2015/4/27	是
深圳森源、苏加旭	2,000.00	2014/6/5	2015/5/26	是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2,000.00	2015/5/26	2016/5/26	否
深圳森源、苏加旭、李建强、苏桂治	1,000.00	2015/1/16	2015/4/27	是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1,000.00	2015/5/12	2016/2/11	否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3,000.00	2015/5/12	2016/2/17	否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425.20	2015/4/24	2015/7/14	否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202.40	2015/4/24	2015/7/14	否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217.20	2015/5/18	2015/8/4	否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155.10	2015/5/20	2015/8/7	否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136.70	2015/5/20	2015/8/5	否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219.40	2015/5/27	2015/8/14	否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124.00	2015/5/27	2015/8/14	否
合 计	20,180.00			

补充更正后：

截至2015年5月31日，森源股份作为被担保方接受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森源集团、深圳市森源蒙玛家具有限公司、苏加旭	森源股份	1,000.00	2014/8/5	2015/5/5	是
森源集团、深圳市森源蒙玛家具有限公司、苏加旭	森源股份	1,000.00	2014/8/6	2015/8/6	否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森源股份	1,500.00	2014/9/1	2015/5/18	是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森源股份	1,500.00	2014/9/2	2015/5/18	是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森源股份	1,500.00	2014/9/3	2015/9/3	否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森源股份	1,500.00	2014/9/4	2015/9/4	否
深圳森源、苏加旭、李建强、苏桂治	森源股份	700.00	2014/8/28	2015/4/27	是
深圳森源、苏加旭、李建强、苏桂治	森源股份	1,000.00	2014/9/2	2015/4/27	是
深圳森源、苏加旭	森源股份	2,000.00	2014/6/5	2015/5/26	是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森源股份	2,000.00	2015/5/26	2016/5/26	否
深圳森源、苏加旭、李建强、苏桂治	森源股份	1,000.00	2015/1/16	2015/4/27	是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森源股份	1,000.00	2015/5/12	2016/2/11	否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森源股份	3,000.00	2015/5/12	2016/2/17	否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森源股份	425.20	2015/4/24	2015/7/14	否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森源股份	202.40	2015/4/24	2015/7/14	否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森源股份	217.20	2015/5/18	2015/8/4	否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森源股份	155.10	2015/5/20	2015/8/7	否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森源股份	136.70	2015/5/20	2015/8/5	否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森源股份	219.40	2015/5/27	2015/8/14	否
森源集团、深圳森源、苏加旭	森源股份	124.00	2015/5/27	2015/8/14	否
深圳森源	森源股份、福建森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	2015/5/5	2016/5/5	否
合 计		29,180.00			

二、其他说明

本次补充披露的对外担保为：森源股份为福建森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森源股份子公司深圳森源为森源股份、福建森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债权额为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皆为自2015年5月5日至2016年5月5日。

由于上述担保事项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登记，中介机构取得的银行询证回函中亦未显示上述担保，且交易对方未履行重组协议及相关承诺的约定，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隐瞒上述担保事项，造成报告书披露的森源股份对外担保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故将更正后的信息予以补充披露。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信息报送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经营管理意识、加强合规及风险控制。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1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和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产业基金”）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签署了《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编号：2020产业基金投资字第001号，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和《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编号：2020产业基金回购字第001号，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

宁夏产业基金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增资2亿元，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百川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5亿元变更为7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71.43%，宁夏产业基金持股比例为28.57%，宁夏百川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但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公司宁夏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031782936X2

名 称：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92号亲水商业广场（亲水商务中心）F902室

法定代表人：韩睿

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其他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产业基金是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5年出资设立的政府引导性基金，引导基金通过市场化合作机制，引入国内、外优秀基金管理人和优质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工业、农业、旅游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宁夏产业基金由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运营。

宁夏产业基金本次对宁夏百川科技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被增资公司宁夏百川科技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0UBR9T

名 称：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宁夏宁东镇临河工业园A区经三路东侧宁东工业园商业城LH-205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化工新材料、电子级化工业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易制毒品）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化、易制毒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百川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1,180,375.66	42,081,734.88
净资产	59,990,555.08	40,488,392.63
项目	2020年1-3月发生额（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发生额（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162.45	-11,607.37

三、《投资合同》、《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合同》、《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宁夏百川科技本次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宁夏产业基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增资可以进一步增强宁夏百川科技的资本实力，满足宁夏百川科技新戊二醇及三羟甲基丙烷项目建设对资本的需求。

本次增资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做好新戊二醇及三羟甲基丙烷项目各类风险的分析管控和防范工作，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对宁夏百川科技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编号：2020产业基金投资字第001号）；

4、《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编号：2020产业基金回购字第001号）。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1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和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产业基金”）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签署了《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编号：2020产业基金投资字第001号，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和《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编号：2020产业基金回购字第001号，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

为确保公司、宁夏百川科技与宁夏产业基金签订的《投资合同》、《股权回购协议》得以有效履行，保证人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愿意就公司、宁夏百川科技回购宁夏产业基金持有的宁夏百川科技的全部股权并向宁夏产业基金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及其投资收益事宜提供保证担保。2020年5月21日，宁夏百川新材料和宁夏产业基金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2020产业基金保证字第001号）。

（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957247X1

名 称：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郑铁江

注册资本：51697.714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01 日

营业期限：200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方式和项目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锂离子电池用正负极材料、电解质及其原料助剂、环保型水性涂料树脂、环境友好型化工新材料助剂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162,982,452.87	2,860,591,584.85
净资产	1,427,130,653.84	1,328,754,018.90
项目	2020年1-3月发生额（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发生额（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6,350,996.08	2,574,641,104.73
净利润	-15,794,601.55	64,718,353.87

2、宁夏百川科技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0UBR9T

名 称：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宁夏宁东镇临河工业园A区经三路东侧宁东工业园商业城LH-205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化工新材料、电子级化工业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易制毒品）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化、易制毒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百川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1,180,375.66	42,081,734.88
净资产	59,990,555.08	40,488,392.63
项目	2020年1-3月发生额（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发生额（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162.45	-11,607.3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全资孙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92,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9.61%。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编号：2020产业基金投资字第001号）；

4、《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编号：2020产业基金回购字第001号）；

5、《保证合同》（编号：2020产业基金保证字第001号）。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的《相互担保协议》的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即公司为凌钢集团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凌钢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互相担保的主体包含双方各自控制的公司，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0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签订的期限为6个月的2亿元人民币的《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2190220000010）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签订了《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02199420000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89亿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62%和45.03%；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55亿元。

二、被担保人（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5932O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发电；煤焦油、粗苯批发；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生铁、钢坯、钢材、焦化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或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或2019年度
资产总计	2,471,288.52	2,334,046.43
负债总计	1,693,595.19	1,560,898.83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455,772.02	427,763.19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591,154.39	1,453,523.47
资产负债率（%）	68.53%	6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693.33	773,147.61
营业收入	413,309.05	2,058,146.63
利润总额	5,425.05	81,477.24
净利润	4,113.46	59,62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17.29	212,584.96

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957,960,60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4.5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一）条规定，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0-05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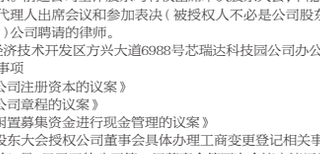

三、借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

4、借款合同期限6个月，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

5、借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三条 担保范围：

3.1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1502190220000010号借款合同向借款人所发放的贷款本金（大写）贰亿元。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如借款合同双方依据合同规定的条件减少贷款额，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则以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为准。

3.2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因借款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因借款人违约而计收的复利、逾期利息）、印花税等。

3.3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依法收取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依法收取的全部代理费、差旅费、调查费；有关部门依法收取的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查询费等）。

3.4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还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而应支付给债权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方式

4.1 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2 如果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支付应付款项，保证人须履行保证义务。债权人特别提示：本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借款合同中所规定的利息支付日、还款计划或借据中的本金偿还日或借款人依据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本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借款人提出的经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合同规定向借款人要求提前偿还贷款本息的日期。

4.3 如发生了本条4.2 款规定的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还款的情形，保证人在债权人向其发出通知后5 日内，将通知中所要求支付的金额存到债权人指定的账户中。债权人的通知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等多种形式。

4.4 保证人在收到前述通知后，须及时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项，而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免予支付或迟延支付。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提前届满及展期后届满）之日后三年。

5.2 如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为分期到期，则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保证合同在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99亿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36%和45.15%；其中对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89亿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62%和45.03%；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10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6%和0.13%。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8%；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借款保证合同；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裕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630,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7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80,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35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6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云芸律师、何灿舒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为了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部分董事和监事以远程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参加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提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6,626,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股数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10,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5%；反对股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6,626,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股数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10,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5%；反对股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6,626,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股数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10,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5%；反对股数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10,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5%；反对股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6,626,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股数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10,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5%；反对股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6,626,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股数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10,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5%；反对股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6,626,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股数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10,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5%；反对股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6,626,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股数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10,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5%；反对股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6,626,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股数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10,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5%；反对股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6,626,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股数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10,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5%；反对股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6,626,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股数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10,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25%；反对股数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